

立法会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动议二读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七月八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二读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谨动议二读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。

启德邮轮码头已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启用。现时，码头的保安安排受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》（简称《保安计划》）规管。《保安计划》经海事处根据《商船（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）规则》（即香港法例第 582A 章）及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审批。《保安计划》落实以来，邮轮码头的运作一直畅顺有序。

然而，启德邮轮码头设有固定的海关、出入境、卫生检疫及警方设施，当中包括储存机密资料的电脑及通讯系统，以及为执法而设的羁留设施。我们与保安局及有关执法机关商讨后，并参考了过去两年在运作上的实际经验，认为可以加强现时规管邮轮码头的使用、运作、管理及管制的法律框架，针对在邮轮码头内作出的若干行为执行规限和禁令，并订明相应罚则，以确保邮轮码头未来运作继续畅顺，配合本港邮轮旅游业的发展。

我们的目标是透过本《条例草案》，使规管启德邮轮码头的法律框架与现时规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轮码头（如中港码头及港澳码头）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。

《条例草案》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四方面：

第一，在《条例草案》下划定「邮轮码头区」，并赋权予旅游事务专员可将其中部分地方指定为限制区，以就进入及逗留在「邮轮码头区」及限制区加以规管。

第二，明确赋予政府及码头营运者征费权力，容许他们可按商业模式营运及管理「邮轮码头区」，并订明所收取的款额可超出收回成本水平。

第三，列明一些适用于「邮轮码头区」范围的一般禁止，包括对他人构成危险或妨碍等的行为，以及其他包括吸烟等违禁行为。

第四，赋予旅游事务专员和获授权人员执法权力，以针对刚才所述的禁止行

为采取执法行动，并订明违反特定条文的相应罚则。

为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，《条例草案》亦会订定对现行法例所需要作出的相关修订，包括在相关法例下指明入境碇泊处及着陆地点，和羁留地点。

主席，《条例草案》能有效确保后德邮轮码头的保安得到妥善的安排，亦能确保邮轮码头运作畅顺，以配合本港邮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。我恳请议员支持《条例草案》，以便《条例草案》能尽早获立法会通过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

20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时间16时31分